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3號

上訴人 鍾文智

被上訴人 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威全

被上訴人 謝幸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其中，關於財產權部分，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；非財產權部分即請求移除文章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；是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,850元（計算式：1萬6,350元＋4,500元＝2萬0,85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